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畫 廊 協 會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為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簡稱 T.A.G.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全民藝術風氣，引導我國藝壇邁向國際化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主要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昇藝術層次，推廣藝術教育，以提高全民美術鑑賞能力。
二、建立合理的藝術市場秩序。
三、爭取共同權益，以促進藝術產業發展之合理化。
四、促進國際藝術交流。
五、促進會員間之聯誼與合作。
六、其他與本會宗旨相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二 章 會 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正會員：經政府立案許可之營利性事業或基金會所經營之專業畫廊，擁有固定之常態展覽地點，具有本會準會員資格滿二年，且每年舉辦三次以上之具體展覽活動(以宣傳文字及畫冊為審核標準)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拒絕銷售偽作，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監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正會員，正會員推派一人，以行使權利。
 - 二、準會員：經政府立案許可之營利性事業或基金會所經營之專業畫廊，擁有固定之常態展覽地點，成立滿一年且每年舉辦三次以上之具體展覽活動(以宣傳文字及畫冊為審核標準)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拒絕銷售偽作，填具入會申請書，

- 以及五名正會員推薦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準會員。
- 三、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社會賢達，具藝術方面之崇高學術地位，或對本會具極大貢獻者，經會員提出，經理事會通過後邀請成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任期得比照現任理事長任期。
-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對本會贊助金額年達壹拾萬元以上者，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 五、入會申請、復會及審查辦法及會籍管理辦法，另由理事會制訂，修改時亦同。

第〇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應遵守拒絕銷售偽作的行為，防止藝術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社會責任，如發現相關情事或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出會。

正會員如未依規定提出退會聲明者而未繳交會費者，得送理事會核備後，予以停權並暫停會籍，暫停會籍超過三年者，移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出會。準會員如未依規定提出退會聲明者而未繳交會費者，經由理事會核備後，予以停權並暫停會籍，並移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出會。會費繳交截止日期為每年度一月十日。

會員經暫停會籍、自行退會或除名出會者，得提交復會申請書及申請入會時應附文件，並補繳暫停會籍、退會或出會期間之全額會費後，依照本章程第八條規定，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回復會籍。

第一〇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一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六個月前預告。

第一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一三條 會員權利：

- 一、正會員(會員代表)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正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準會員享有正會員相同之權利，惟不具有理事候選人資格；榮譽會員、贊助會員與海外會員則完全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會員享有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惟該活動若有員額限制或其他規定，從其規定或相關辦法辦理。
- 三、上述規定會相關辦法須經理事會合法出席人數半數以上通過得實行之。

第一四條 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案、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之義務。
- 二、遵守本國相關之法令，如產生爭訟，則由會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繳納會費。

第 三 章 組 織 及 職 員

第一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一六條 會員(會員大會)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繳交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一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一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核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一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另得由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指定或互推一名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〇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查年度經費預算、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二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之決議則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團體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但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第三〇條 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監事連續二次 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五 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三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貳萬元，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免繳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正會員及準會員均一律為新臺幣貳萬元，贊助會員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榮譽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三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三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三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九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 八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內政部 八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台（81）內社字第 8187724 號函 准予備查。
 -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
 -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經全體會員書面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章程修正案。
 -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
 -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
 -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
 -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
 - 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